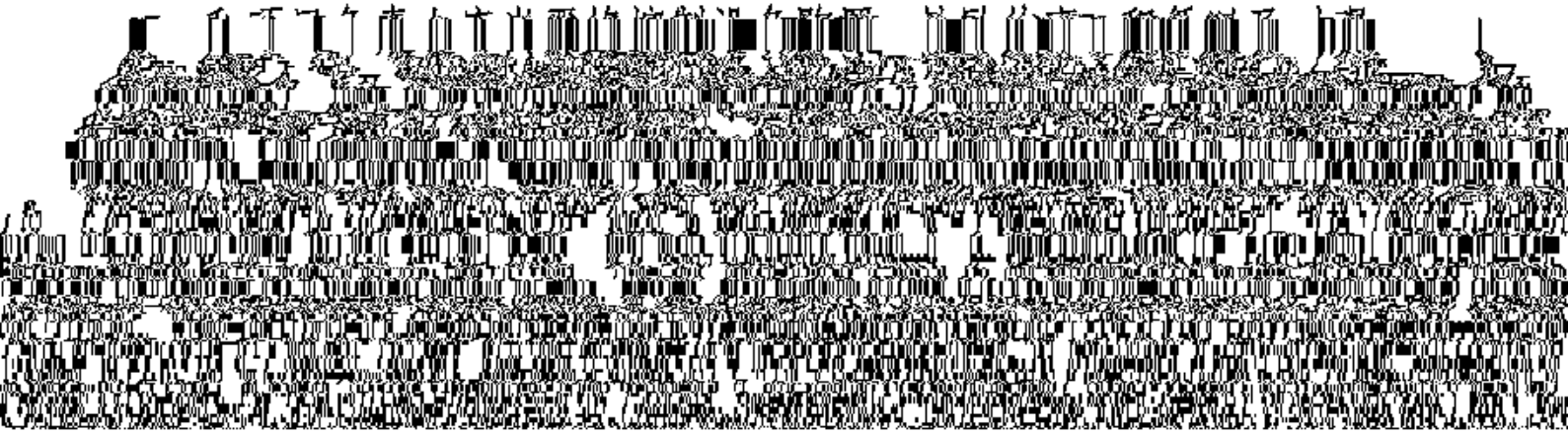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明确社科项目资金管理范畴。市级社科项目资金是指市

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资助社会科学研究，促进社会科学学科发

动而发生的会议、交通、食宿等费用，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、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。

4.设备费：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、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。项目承担单位



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。

8.印刷出版费：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、印刷费、论文版面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。

9.其他支出：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，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，单独核定。

(二)间接费用。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

四、明确社科项目资金管理具体要求。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

过银行转账、公务卡、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。对于不具备非现

金方式结算条件，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，报经单位中

产的管理，按照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明确社科项目管理和监督责任。市级社科项目资金单位应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，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，自觉接受外部监管。对发现涉嫌违纪违法违规的，依法进行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，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，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，不得通过编制虚假技术服务合同套取委托业务费用，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。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项目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，明确审批程序、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，落实项目预算调剂、间接费用统筹使用、劳务费和绩效分配管理、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。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，规范财务支出行为，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。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，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

